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KYOCE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天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3)

有關收購就於中國衡南及嘉興之土地編製之項目經營成果 之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收購分別位於中國嘉興之嘉興土地及中國衡南之衡南土地之土地使用權。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湖南天洋文化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湖南天洋」）（作為買方）與夢東方（湖南）文化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周政先生（「周先生」）最終實益持有其80%股權）（「湖南夢東方」）（作為賣方）訂立衡陽夢東方開發項目經營成果轉讓合同，據此，湖南天洋同意收購而湖南夢東方同意出售湖南夢東方就衡南土地編製之項目經營成果，總代價為人民幣9,000,000元（相當於約10,426,500港元）。

於同日（交易時段後），夢東方（嘉興）文化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嘉興夢東方」）（作為買方）與夢東方（浙江）文化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周先生最終實益持有其80%股權）（「浙江夢東方」）（作為賣方）訂立嘉善夢東方開發項目經營成果轉讓合同，據此，嘉興夢東方同意收購而浙江夢東方同意出售浙江夢東方就嘉興土地編製之項目經營成果，總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元（相當於約1,738,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周先生間接持有湖南夢東方及浙江夢東方兩者之股權總額80%，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因此，周先生為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湖南天洋與湖南夢東方訂立衡陽夢東方開發項目經營成果轉讓合同以及嘉興夢東方與浙江夢東方訂立嘉善夢東方開發項目經營成果轉讓合同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以下各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i)衡南收購事項（獨立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ii)嘉興收購事項（獨立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及(iii)收購事項（合併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嘉興夢東方經掛牌出售程序按代價約人民幣65,000,000元（相當於約73,000,000港元）收購位於中國嘉興之嘉興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以及湖南天洋經拍賣按代價約人民幣131,000,000元（相當於約150,800,000港元）收購位於中國衡南之衡南土地之土地使用權。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湖南天洋（作為買方）與湖南夢東方（作為賣方）訂立衡陽夢東方開發項目經營成果轉讓合同，據此，湖南天洋同意收購而湖南夢東方同意出售湖南夢東方就衡南土地編製之項目經營成果，總代價為人民幣9,000,000元（相當於約10,426,500港元）。

於同日（交易時段後），嘉興夢東方（作為買方）與浙江夢東方（作為賣方）訂立嘉善夢東方開發項目經營成果轉讓合同，據此，嘉興夢東方同意收購而浙江夢東方同意出售浙江夢東方就嘉興土地編製之項目經營成果，總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元（相當於約1,738,000港元）。

開發項目經營成果轉讓合同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開發項目經營成果轉讓合同

衡陽夢東方開發項目經營成果轉讓合同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湖南天洋（作為買方）
湖南夢東方（作為賣方）

標的事項： 湖南夢東方就衡南土地編製之項目經營成果，包括但不
限於衡南土地之項目的總體規劃、土地利用總體規劃、
項目前期開發運營工作

代價： 人民幣9,000,000元（相當於約10,426,500港元），根據湖
南夢東方就衡南土地進行發展及規劃工作所產生之實
際成本釐定，須於湖南天洋接獲付款通知後五個營業日
內由湖南天洋向湖南夢東方支付

嘉善夢東方開發項目經營成果轉讓合同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嘉興夢東方（作為買方）
浙江夢東方（作為賣方）

標的事項： 浙江夢東方就嘉興土地編製之項目經營成果，包括但不
限於嘉興土地之項目的總體規劃、土地利用總體規劃、
項目前期開發運營工作

代價： 人民幣1,500,000元（相當於約1,738,000港元），根據浙
江夢東方就嘉興土地進行發展及規劃工作所產生之實
際成本釐定，須於嘉興夢東方接獲付款通知後五個營業
日內由嘉興夢東方向浙江夢東方支付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其主要業務包括(i)提供創業全生命週期服務；及(ii)於中國提供物業發展及租賃服務。

湖南天洋

湖南天洋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於中國湖南省從事提供物業發展及租賃服務業務。

湖南夢東方

湖南夢東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周先生最終實益持有其80%股權。其主要從事提供物業發展策略顧問服務業務。

嘉興夢東方

嘉興夢東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於中國浙江省從事提供物業發展及租賃服務業務。

浙江夢東方

浙江夢東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周先生最終實益持有其80%股權。其主要從事提供物業發展策略顧問服務業務。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及提供租賃服務。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及訂立開發項目經營成果轉讓合同將(i)使本集團能夠憑藉湖南夢東方及浙江夢東方完成之發展工作及計劃促進本集團發展土地之計劃；及(ii)透過減少就規劃及發展土地將予使用之內部資源量而提升本公司之營運效率。

鑑於上述各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開發項目經營成果轉讓合同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周先生間接持有湖南夢東方及浙江夢東方兩者之股權總額80%，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因此，周先生為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湖南天洋與湖南夢東方訂立衡陽夢東方開發項目經營成果轉讓合同以及嘉興夢東方與浙江夢東方訂立嘉善夢東方開發項目經營成果轉讓合同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以下各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i)衡南收購事項（獨立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ii)嘉興收購事項（獨立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及(iii)收購事項（合併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衡南收購事項及嘉興收購事項之統稱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9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衡南收購事項」	指	收購湖南夢東方就衡南土地編製之項目經營成果，包括但不限於衡南土地之項目的總體規劃、土地利用總體規劃、項目前期開發運營工作
「衡南土地」	指	雲集鎮車江片區金盤村 2016年第六批次車江1-7號地

「衡陽夢東方開發項目經營成果轉讓合同」	指	湖南天洋與湖南夢東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之開發項目經營成果轉讓合同，內容有關湖南天洋收購湖南夢東方就衡南土地編製之項目經營成果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嘉善夢東方開發項目經營成果轉讓合同」	指	嘉興夢東方與浙江夢東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之開發項目經營成果轉讓合同，內容有關嘉興夢東方收購浙江夢東方就嘉興土地編製之項目經營成果
「嘉興收購事項」	指	收購浙江夢東方就嘉興土地編製之項目經營成果，包括但不限於嘉興土地之項目的總體規劃、土地利用總體規劃、項目前期開發運營工作
「嘉興土地」	指	嘉興市嘉善縣大雲鎮繆家村2015-43-1、2015-44-1、2016-34號地塊
「土地」	指	衡南土地及嘉興土地之統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開發項目經營成果轉讓合同」	指	衡陽夢東方開發項目經營成果轉讓合同及嘉善夢東方開發項目經營成果轉讓合同之統稱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天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施永健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周政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林裕兒先生（副主席）、楊蕾先生及陳德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澤雄先生、孟曉蘇博士、楊步亭先生及趙大新先生組成。

就本公佈而言，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1.00元=1.1585港元之匯率換算，反之亦然。該匯率在適當情況下使用，僅供參考，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將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